**「雜糧集團產區生產安全國產雜糧」之執行方式**

一、申請程序：由營運主體依計畫書所列產業規模，大豆、甘藷及胡麻契作面積達30公頃以上，紅豆、薏仁、臺灣藜、食用玉米及落花生契作面積達20公頃以上，填具申請表（如後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表），送本署各區分署核辦。

二、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所屬生產者農產品，建立規模化生產。

三、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1.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農民)必須參加安全用藥講習達8小時以上。

 2.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年度用藥內容，並將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通報本署各區分署。

 3.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4.輔導農戶申請使用農糧署「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產銷履歷或吉園圃，對於收購之農產品個別取樣留樣，樣本保留時間為1年，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5.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四、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1.參加安全用藥講習8個小時以上(需檢附證明資料如後附件，於課後由講師簽名證明)。

 2.按照集團產區內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3.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

 4.配合產品取樣抽檢。

五、查核作業：由營運主體**於採收前2週主動告知本署各區分署**，由分署從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

 1.田區與農戶查核：由營運主體依分署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前往契作農地取樣送驗；並查驗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如後查核紀錄表)。

 2.營運主體查核：由各區分署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田區或理集貨場進行抽查送驗；並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申請使用QR-code、產銷履歷或吉園圃、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否落實契作契銷(如後查核紀錄表)。

 3.抽查件數以每10公頃抽查1件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20件，每件最高補助2,500元。

六、獎勵補助：經查核符合生產與運作規定者，得核撥「實施共同防治獎勵補貼金」及「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以每公頃補助3千元，每一集團產區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本項費用得用於共同採購防治資材、共同噴藥勞務費、集團安全用藥栽培管理與組織營運教育訓練，以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費用等。另如確實採有機栽培且已通過有機驗證之集團產區，同意改補助有機防治或肥料等資材。另契作面積達100公頃以上，且檢附契作面積達1/2以上之前2年(任一年)同期作種稻證明文件，獎勵金由每公頃3千元增加至5千元；該證明文件需具有載明地段地號者，包含：農戶種稻申報書(含繳交公糧及稻作直接給附)、災害證明、種稻契作證明文件(如稻米產銷契作集團產區契作合約書)、農戶自行復耕種植登記等。

七、經查核及自主送驗皆符合者，未來優先列入本署補助對象。

八、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1.經年度查核符合規定者，營運主體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向分署提出申請撥付，相關檢附資料如下：營運主體領款申請書（含指定撥款帳戶）及領款收據（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2.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內水、土、雜糧之安全性自主檢查之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3.實施共同防治獎勵補助金：檢附代噴藥農戶之出工單及個人領款收據，或共同採購防治資材（藥品）收據；另實施有機防治者，應檢附已通過有機認證之證書（影本）。

4.營運主體自辦用藥講習與組織營運訓練等費用以2萬元為限，如超過此限者需取得分署同意後始得核撥。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 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民團體、產銷班、農場、農企業等。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一期作 | 二期作 | 裡作 | 合計 |
|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  |   |  |  |
|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  |  |  |  |
| 合計 |  |  |  |  |

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營運主體名稱(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登錄編號：

(如尚未有编號者，由所轄分署依據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附錄1-4之編列規則，自行編列後填入)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

**(二)共同防治資材、教育訓練講習及自主送驗等主要實施方式：**

 **□使用共同防治資材，經費 元。**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經費 元。**

 **□自主送驗，經費 元。**

 **□代噴藥劑勞務費用，經費 元。**

 **□其他，請說明 ，經費 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

|  |  |  |
| --- | --- | --- |
| 農戶資料 | 土地資料 | 104年2期種植作物別 |
| 實際管理人姓名 | 地址 | 電話 | 縣市鄉鎮 | 地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  |  |  | □稻 □其他  |
|  |  |  | 合計 |  | □稻 □其他  |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

|  |  |  |
| --- | --- | --- |
| 農戶資料 | 土地資料 | 104年2期種植作物別 |
| 實際管理人姓名 | 地址 | 電話 | 縣市鄉鎮 | 地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署審查意見：

* 已完成營運主體登錄編碼，經核符合參與資格。
* 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

承辦人： 課長： **107度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107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次

參、查核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檢核項目 | 備查文件 | 查核結果(v) | 建議或備註 |
| 符合 | 不符 |
| 一 |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 農戶1： ，地段地號： 農戶2： ，地段地號： 農戶3： ，地段地號： 農戶4： ，地段地號： 農戶5： ，地段地號： 農戶6： ，地段地號： 農戶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雜糧品 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 1.農民用藥紀錄。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  |  |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
| 二 | 農藥殘留抽檢：針對右列2種樣品來源進行抽檢。 | 1.個別農戶生產之雜糧作物。 | 農藥檢驗報告 |  件 |  件 | 不符者係結果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者或連續2次之檢出結果與該區規定之用藥內容不符合者。 |
| 2.抽檢營運主體之雜糧生鮮及其包裝成品。 |  件 |  件 |
| 三 | 營運主體之查核 | 1.是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  |  |  | 註：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
| 2.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登錄使用臺灣農產生產追溯(QR-code)或吉園圃等溯源制度。 |  |  |
| 3.是否對進廠之所有雜糧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送驗，或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 |  |  |
| 四 | 實施統一噴藥防治查核 |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8小時用藥教育講習 |  |  |  | 註：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
| 五 | 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報告 |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進行品質自主管理。檢驗結果：* 合格\_\_\_\_\_件、不合格\_\_\_\_\_件
 | 農藥檢驗報告表 |  |  |  |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區改良場：

**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  |
| --- |
| **營運主體名稱：** |
| **受訓人員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 **課程辦理單位：** |
|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 **辦理地點：** |
| **講師姓名：** |
|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
| **授課講師職稱：****授課講師簽名：** |

備註：1.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